

20 Pnhiyug hangan Truku hngkawas 慶祝太魯閣族正名滿20周年系列活動

2024 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 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近年傳統射箭為全民普及之運動，而此項運動本為太魯閣族人重要之傳統文化之一，有道：「太魯閣族人不會狩獵的就不是男人」，其說明太魯閣族男性必須要學會的技能，否則無法被族群所認可。本次辦理公開性的傳統射箭競技競賽，除了保存並發揚固有之傳統文化，盼透過全國性之交流，增加競爭性外，期凝聚並鞏固族群之共識，彰顯傳統射箭文化，實為本活動辦理之宗旨及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國中小學等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一、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：公開練習、親子體驗、選手之夜及原民創意市集。

二、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：射箭競賽及原民創意市集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水源村東方夏威夷遊樂園舊址。

柒、活動項目：射箭競賽、原民創意市集、親子體驗、歌舞展演、慶祝太魯閣族正名滿20周年宣傳及其他政令宣導等項目。

捌、活動流程表：

一、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----	----	----

13:30~16:30	1. 公開練習 2. 親子體驗 3. 原味市集	1. 限參賽選手。 2. 甲場地：社會組。 3. 乙場地：國中、小組。 4. ※原民創意市集：14-20時
16:30~17:30	1. 彩排 2. 工作人員報到	
17:30~18:00	展演*1	
18:00~18:30	開幕	
18:30~20:00	展演*3	
20:30	離場宣導及賦歸	
*上為預排流程，以當日實際執行為準。		

二、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	備註
06:30前	工作人員報到	市集攤位應於0700前進場完成。
07:00~07:25	弓具檢查	檢查競賽選手弓具。
07:25~07:35	領隊會議	裁判、領隊出席。
07:35~08:00	選手檢錄	賽前場地準備暨分組檢錄。
08:00~10:00	團體組： 1. 積分賽-國中組。 2. 積分賽-國小組。	乙場地： 1. 國中組 60 隊。 2. 國小組 60 隊。
	團體組： 1. 積分賽-社會女子組。 2. 積分賽-社會男子組。	甲場地： 1. 社會女子組 100 隊。 2. 社會男子組 100 隊。
10:00~10:30	開幕	長官致詞、我是小小太魯閣族寫生比賽頒獎。
10:30~10:45	開箭儀式	恭請長官來賓開箭。
10:45~12:00	團體組： 1. 決賽-國中組。	乙場地： 1. 國中組 20 隊。

	2. 決賽-國小組。	2. 國小組 20 隊。
	團體組： 1. 決賽-社會男子組。 2. 決賽-社會女子組。	甲場地： 1. 社會男子組 30 隊。 2. 社會女子組 30 隊。
12：00~13：00	休息	
13：00~15：00	個人組： 1. 決賽-國中男子組 2. 決賽-國中女子組 3. 決賽-國小男子組 4. 決賽-國小女子組	乙場地： 1. 國中男子組 40 名。 2. 國中女子組 40 名。 3. 國小男子組 40 名。 4. 國小女子組 40 名。
	個人組： 1. 複賽-社會男子組 2. 複賽-社會女子組	甲場地： 1. 社會男子組 90 名。 2. 社會女子組 90 名。
15：00~16：00	個人組： 1. 決賽-社會男子組。 2. 決賽-社會女子組。	甲場地： 1. 社會男子組 30 名。 2. 社會女子組 30 名。
16：00~17：00	閉幕	頒獎及大合照
17：00	賦歸	
<p>*原民創意市集：7 至 16 時整。</p> <p>*上為預排流程，以當日實際執行為準。</p> <p>*各項賽事成績出來即可先予頒獎。</p>		

玖、射箭競賽說明

一、參加組別：

組別		賽制	組成	參賽上限數
團體組	社會男子組	3 人制 18 公尺		100 隊
	社會女子組	3 人制 18 公尺		100 隊
	國中組	3 人制 15 公尺	男女不限	60 隊
	國小組	3 人制 12 公尺	男女不限	60 隊
個人組	社會男子組	3 人制 18 公尺	積分取優	90(複)30(決)
	社會女子組	3 人制 18 公尺	積分取優	90(複)30(決)

	國中男子組	3人制 15公尺	積分取優	40名(決)
	國中女子組	3人制 15公尺	積分取優	40名(決)
	國小男子組	3人制 12公尺	積分取優	40名(決)
	國小女子組	3人制 12公尺	積分取優	40名(決)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採積分賽制：

(1)積分賽：每人*每局*2回*5箭*2輪，共20箭計分。

(2)決賽：每人*1局*2回*5箭，共10箭計分。

(3)表演賽：採積分賽共20箭計分。

2.社會男、女子組：積分賽總成績取優30隊進入決賽。

3.國中、國小組：積分賽取優20隊進入決賽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社會男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男子個人成績取優90名進入複賽；複賽取優30名進入決賽。

2.社會女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女子個人成績取優90名進入複賽；複賽取優30名進入決賽。

3.國中男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男子個人成績取優40名進入決賽。

4.國中女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女子個人成績取優40名進入決賽。

5.國小男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男子個人成績取優40名進入決賽。

6.國小女子組：以團體組積分賽女子個人成績取優40名進入決賽。

7.複賽、決賽：每人*每局*2回*5箭，總計10箭計分。

(三)其他：

1.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高分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；如十支箭皆同分，加設PK箭1隻定勝負。

2.以上開競賽方式為原則，另將視實際報名數調整之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社會男子組：本國國籍具原住民身分且滿 16 歲(即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前出生)以上者。
2. 社會女子組：本國國籍具原住民身分且滿 16 歲(即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前出生)以上者。
3. 國中組：在籍生，不限區域自由組隊參賽。
4. 國小組：在籍生，僅得以就讀學校名義參賽。

(二)個人組：不另受理報名，以前開三、競賽方式內容辦理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整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

1. 網址：

<http://117.56.227.197:89/Views/Signup/RegistrarOnline?sid=1>。

2. 報名簡章及線上報名操作程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列印。
3. 報名截止後系統關閉，不得再行更動。
4. 報名程序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所：03-8612116 分機 725 杜先生；703 簡先生。
5. **報名時請領隊先行加入 QR code(如下圖)。**

(二)紙本報名：報名表件(附件二)請於本所網站下載列印。

1. 郵寄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：

- (1)收件人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(2024 年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)。
- (2)郵寄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。
- (3)聯絡電話：03-8612116 分機 725 杜先生、703 簡先生。

2. 親送：

- (1)收件人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(2024 年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)。

(2)親送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(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文教組)。

(3)聯絡電話：03-8612116 分機 725 杜先生、703 簡先生。

3. QR code：報名時請領隊先行加入 QR code(如下圖)。



(三)所需檢附資料：

1. 團體組—社會男、女子組：

(1)大頭照：2 吋相片 1 張，參賽者個人近三個月內所攝臉部輪廓清晰、不遮蓋，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戶籍謄本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期間有效。

2. 團體組—國中、國小組：

(1)大頭照：2 吋相片 1 張，參賽者個人近 3 個月內所攝臉部輪廓清晰、不遮蓋，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(2)在學證明：應蓋印學校關坊或其他可茲證明之印鑑。

(3)領隊資格及證明：

①學校單位：請參賽學校出具領隊證明。

②非學校單位須具本國國籍且滿 18 歲（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以前出生）以上者，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茲以證明。

(四)報名完成後請電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完成，如報名資料不全或未填寫清楚者，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賽。

六、報名限制：

- (一)活動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，比賽是日亦不接受臨時報名及修改參賽名單。
- (二)報名截止後，如有人員異動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5 日(星期三)期間向本所承辦單位提出更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確定參賽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(三)團體組以 1 人限報 1 隊團體為限，不得跨組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因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然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- (五)報名人數：
 - 1. 團體組—社會男、女子組：3 人（其中 1 人為領隊兼任隊員）。
 - 2. 團體組—國中、國小組：4 人（1 名領隊及 3 名隊員）。
 - 3. 如經檢錄未達 3 人，仍繼續競賽並計算個人成績。
- (六)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之。
- (七)比賽期間不得更換隊員，如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重大影響比賽執行者，以大會公告或通知資訊為主。
- (九)其他嚴重影響賽程進行之人員，經勸導後仍無改善者，由大會及裁判長決議後請警察協助帶離現場。如為選手則取消相關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沒收獎勵，逕由次順序名次遞補之。

七、出賽方式：

- (一)檢錄：經檢錄叫號並向檢錄人員出示選手證以核對身分，未出示或不符選手證照片者，不得出場競賽。倘有異議務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等)，以茲證明選手無誤。

(二)賽程由大會視報名隊伍數後公告之。

(三)每場比賽出賽前所有選手須親自完成檢錄，始得開始比賽。

八、競賽用弓箭：

(一)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，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身為箭竹所製。

(二)木弓或竹弓：

1. 木弓：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。

2. 竹弓：弓臂應為單片竹材一體成形組成。弓身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上下弓臂不得用數片竹材黏合，或加裝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(如金屬加工物、玻璃纖維、鉛片等)，不得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機械連接式或組合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，本次比賽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(三)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僅限鐵釘或鋼釘，不可使用其他材質(如彈頭式、鋼片式、刀片式或其他獵箭頭)，箭尾可做強化保護，但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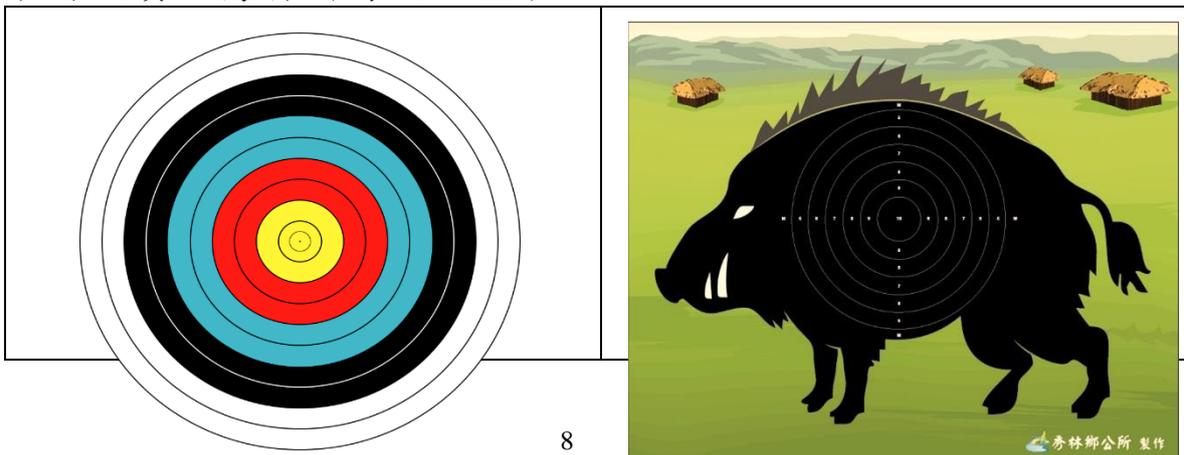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、箭符合規格者貼「符合」標記，大會裁判以此標記檢視後才可入場比賽，經檢查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及取消成績。

(五)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。

九、比賽用靶：

(一)積分賽及複賽：圓形靶(60*60cm)。

(二)決賽：秀林鄉專用山豬靶。



圓形靶紙	秀林鄉專用山豬靶
積分賽及複賽	決賽
圖示可由本所官網(https://www.shlin.gov.tw/)下載。	

十、射箭程序：

- (一)叫 名：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(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到場者即取消資格並不予以補射)。
- (二)射手就位：經二短聲響後，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- (三)開始射擊：經一長聲響後，射手開始射箭(每回時間 1 分 30 秒)。
- (四)停止射擊：經三長聲響後，射手停止射箭。
- (五)看 靶：選手與各靶位計分員於看靶線上併同看靶計分→詢問選手記分無誤後由選手自行拔箭→回預備線。
- (六)記分表如有寫錯位置或箭值寫錯塗改/修正等，當下請計分裁判、計分員及選手三方於看靶位置再次確認更正之，並於更正處由計分裁判簽名以示證明。

十一、計分程序：

- (一)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(1~10分)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由選手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- (二)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- (四)每箭以中箭後箭杆嵌入環靶的位置記錄環值。如果箭杆觸及兩種色區或觸及兩個記分區之間的分界線時，按射中高環區記錄環值。
- (五)在靶上所有箭支的環值被記錄下來前，任何人不得觸動箭支、靶紙和箭靶。
- (六)一支箭射中另一支已中靶箭並嵌進箭尾，按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。

- (七)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後，箭杆又偏離嵌進環靶，按箭杆所嵌位置計算環值。
- (八)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，如果射壞的箭可被識別，按射壞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。
- (九)箭射中他人的箭靶，判為脫靶。
- (十)箭射中環靶記分區之外，判為脫靶。
- (十一)脫靶箭在記分表上用“M”表示。
- (十二)記分員和選手要在記分表上簽名，表示選手同意每支箭的環值的數量。
- (十三)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靶場射箭規範：

- (一)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每局每人限於1分30秒內完成5箭之射擊，由大會裁判組計時，時間一到經三長聲響即停止射擊，如經第一長聲響後仍繼續(逾時射擊)射擊者，該箭以0分計算，並扣當局最高分箭之分數；如於開始射擊一長聲響前(提早射擊)射擊者亦同。
- (三)當選手進入預備線時禁止拉弓動作，違者以黃牌警告，經兩次警告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在任何時間地點，任何人持有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
(八)參加選手於檢錄、競賽及頒獎時，應穿著原住民背心或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參賽。

(九)比賽選手及領隊請全程配戴識別證。

十三、獎勵(將視報名情形再決定獎勵名額)：

(一)團體組：

組別	獎勵	備註
社會男子組	第一名 18,000 元	1. 獎勵金：8 名。 2. 獎座：前 3 名。 3. 獎狀：8 名。
社會女子組	第二名 15,000 元	
	第三名 12,000 元	
	第四名 9,000 元	
	第五名 6,000 元	
	第六名 3,000 元	
	第七名 2,000 元	
	第八名 1,000 元	
國中組	第一名 6,000 元	1. 獎勵金：5 名。 2. 獎座：前 3 名。 3. 獎狀：5 名。
國小組	第二名 4,000 元	
	第三名 3,000 元	
	第四名 2,000 元	
	第五名 1,000 元	
*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，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。		

(二)個人組：

組別	獎勵	備註
社會男子組	第一名 10,000 元	1. 獎勵金：8 名。

社會女子組	第二名 9,000 元 第三名 7,000 元 第四名 6,000 元 第五名 5,000 元 第六名 4,000 元 第七名 2,000 元 第八名 1,000 元	2. 獎座：前 3 名。 3. 獎狀：8 名。
國中男、女子組	第一名 3,000 元 第二名 2,500 元	1. 獎勵金：5 名。 2. 獎座：前 3 名。 3. 獎狀：5 名。
國小男、女子組	第三名 2,000 元 第四名 1,500 元 第五名 1,000 元	
*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，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。		

(三) 最佳神射手獎：

組別	獎勵金	備註
社會男子組	每組各 1 名，每名 2,000 元	1. 獎座 2 座。 2. 以團體組積分賽取個人成績最高分給予。
社會女子組		
國中男子組	每組各 1 名，每名 1,000 元	1. 獎座 2 座。 2. 以團體組積分賽取個人成績最高分給予。
國中女子組		
國小男子組	每組各 1 名，每名 1,000 元	1. 獎座 2 座。 2. 以團體組積分賽取個人成績最高分給予。
國小女子組		
* 如有同分情形以前開同分規則辦理。 *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，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。		

(四) 其他限制：

1. 團體組—社會男、女子組：

(1) 10 隊以下：採表演賽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- (2)11-30 隊：以積分賽成績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前三名獎勵(以原獎勵 4 至 6 名頒給)。
2. 團體組—國中、國小組：
- (1)10 隊以下：採表演賽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- (2)11-20 隊：以積分賽成績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取優三名獎勵(以原獎勵 3 至 5 名頒給)。
3. 個人組—社會男、女子組：
- (1)15 人以下：不予競賽。
- (2)16-30 人：以表演賽成績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取優三名獎勵(以原獎勵 5 至 7 名頒給)。
- (3)31-90 人：以積分賽成績取優 2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取優六名獎勵(以原獎勵 3 至 8 名頒給)。
4. 個人組—國中男、女子組：
- (1)15 人以下：不予競賽。
- (2)16-30 人：以表演賽成績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取優三名獎勵(以原獎勵 3 至 5 名頒給)。
- (3)31-60 人：以積分賽成績取優 20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取優四名獎勵(以原獎勵 2 至 5 名頒給)。
5. 個人組—國小男、女子組：同 4. 規則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，雖經裁判處理仍不服者，團體組請填具申訴書(附件三)並現場繳交保證金總計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提出申訴。申訴成功，則退還保證金；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二)申訴提出時間限制：成績經公布 1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。
- (三)組成審判委員會，委員 5 人，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參賽各隊應派員準時參加大會開幕典禮，亦不可因故罷賽

致使比賽無法進行。

(二)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裁判於領隊會議公佈之。

(三)主辦單位聯繫方式：

1. 文化觀光課，杜慶弘課員，電話 03-8612116 分機 725。
2. 文化觀光課，簡仁修約用人員，電話 03-8612116 分機 703。